

訴 願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1911400 號

、北市都建字第 09771911500 號、北市都建字第 09771911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於本市萬華區峨眉街○○號騎樓邊，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樹立廣告（名稱各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分別以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1911400 號、

北市都建字第 09771911500 號、北市都建字第 09771911600 號函各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上開三函皆於 97 年 11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經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按上開三件處分書所載之受處分人分別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並非訴願人，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2 月 9 日北市訴（卯）字第 097311 112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來文敘明其與上開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上開書函於 98 年 2 月 10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釋明，雖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陳明其為建地所有權人，然既未釋明其對該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三件處分遭受損害。則訴願人既非上開三件處分書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準此，訴願人對上開三件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公假）

副市長 吳 清 基（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